

##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 宣布三幢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 目的

本文件就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53章）第3(1)條將舊鯉魚門軍營三幢一級歷史建築物，即第七座、第十座及第二十五座，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舊鯉魚門軍營現已成為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上述三幢建築物是昔日營內軍事設施中首批落成的兵房。

#### 文物價值

##### 舊鯉魚門軍營

2. 舊鯉魚門軍營是英軍在香港最早設置及最為重要的防禦工事之一。鯉魚門位處香港島東北角，扼守維多利亞港東面入口，位居要衝。一八八五年，軍方決定在鯉魚門興建永久的基礎設施，其後戰務部在一八八九年獲移交鯉魚門一幅土地，以建造軍營。軍營分為中央區（主兵房）、西灣山（上堡壘）和岬角（下堡壘）三部分。一八九零至一九三九年間主兵房陸續落成，主要用作英軍辦公室及已婚人員宿舍。及至一八九零年代，鯉魚門的防禦工事已發展成為重要的海防據點，其規模於往後數十年更逐步擴大。

3. 可是，到了一九三零年代，科技和戰術的發展令鯉魚門的戰略地位大不如前。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軍營在香港保衛戰中淪入日軍之手。軍營在戰後一直是英軍的訓練基地，直至一九八七年交還香港政府作民事用途。一九八八年起中央區及西灣山成為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岬角的軍事設施修復後成為香港海防博物館的一部分。博物館在二零零零年落成啟用。

## 第七座

4. 第七座位於軍營北端山上，俯瞰鯉魚門海峽，一八九零至一八九五年間落成，相信是軍營內最早落成的建築之一。第七座本為皇家炮兵團軍官宿舍，戰後用作香港軍事服務團的訓練中心。

5. 第七座採用的平房設計由英國人從印度傳入香港，一度盛行。這種房舍反映著早期平房的面貌，現時已甚罕見。第七座是採用簡約古典設計的傳統平房，為殖民地民間風格建築。三面是寬闊的遊廊，地台升高，中央加蓋撐高式屋頂，極具特色。兵房為長方形單層磚屋，建於扇形拱之上。兩個精緻的煙囪用磚和花崗石砌成，現仍保留。外部建築特色包括線條簡潔的托斯卡納方柱，用作支撐遊廊上蓋。正門門口上有扇形拱和券心石。室內古雅的灰塑天花線現仍保留。

## 第十座

6. 第十座在一八九零至一八九五年間落成，一九三五年曾擴建。舊翼相信是軍營內最早落成的建築之一。兵房位於營地北端，居高臨下，本為皇家炮兵團士兵宿舍。

7. 第十座可說是軍營中最典雅優美的建築物，是簡約古典風格建築的罕有佳作。這幢長方形三層建築的正立面和背立面都是拱形柱廊，托斯卡納式方柱承托著扇形拱，中層和頂層的遊廊裝有古典甕形扶欄。一九三五年加建的新翼大致按舊翼的規模和設計建造。煙囪和大部分的壁爐現仍保留。

## 第二十五座

8. 第二十五座是軍官食堂，約在一八九零年代末至一九零零年代初落成，是軍營內最早落成的建築之一，亦是早期殖民地軍事建築的佳作。

9. 第二十五座的建築採用簡約古典風格，外形優美，樓高兩層，三面是裝有扶欄的開揚柱廊。東立面大致保存舊貌。牆、柱均用磚砌，然後髹漆。遊廊由方磚柱支撐，柱基和柱頭線條簡潔。上層遊廊裝有典型的古典甕形扶欄，地下遊廊的扶欄款

式不同。兩層檐口均有線飾。內部間隔與原貌相若。

10. 軍營的第七座、第十座、第二十五座均位於政府土地，現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這三幢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載於附件A至F。

### 評級和古蹟宣布

1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已把上述三幢歷史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肯定其文物價值。

12. 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按照這項安排，一級歷史建築物(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會視作已列入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考慮名單上某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獲《條例》賦予法定保護。

13.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認為，第七座、第十座及第二十五座是軍營首批落成的建築，具有重大的文物價值（詳見上文第2至第9段），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應獲《條例》永久保護。古蹟辦已就宣布三幢建築物為古蹟的建議，徵得管理部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同意。

14. 除以上三幢建築物外，軍營尚有六幢一級歷史建築（第十八座、第二十座、第二十一座、第三十座、第三十一座及第三十二座）。古蹟辦日後會考慮這些建築物是否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適當時會徵詢古諮會的意見。

### 徵詢意見

15. 根據《條例》第3(1)條，古物事務監督可於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任何歷史建築物為古蹟。為此，請委員就應否根據《條例》第3(1)條將軍營的第七座、第十座、第二十五座這三幢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一事提出意

—— 見。古蹟的擬議界線見附件G。

### 下一步工作

16. 委員若贊成把上述三幢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古蹟辦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六年四月

檔號：LCSD/CS/AMO 22-3/0